

# 关于收入确认理论基础的再探讨

厦门 叶丰滢



安然、世通等大型财务舞弊案的曝光,使美国的会计、审计体系面临全面整改。“收入确认项目”作为会计准则体系转型与重构过程中的重要内容,在2002年11月以近乎“救”的方式立项。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从概念框架着手,追本溯源反省和整顿收入确认规范的混乱局面,责成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发展一个在概念和

结构上以原则为基础的综合性收入准则。目前,FASB已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合作取得了显著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未来收入准则的雏形依稀可见。在这个酝酿良久的新准则中,资产/负债观将取代长久以来指导收入确认的收入/费用观,成为收入确认的理论基础。本文首先对采用资产/负债观进行收入确认的必要性进行辨析,举例说明两种收入确认观点的不同会计处理,并对即将出台的收入确认准则进行展望

克思指出:“在一切社会状态下,人们对生产活动资料所耗费的劳动时间必然是关心的,虽然在不同的阶段上关心的程度不同。”的确,在一切社会形态中,人们最关心的都是以尽可能少的劳动耗费取得尽可能多的劳动成果,做到所得大于所费,提高经济效益。为了达此目的,就必须在不断改革生产技术的同时,对劳动耗费和劳动成果进行记录、计算并加以比较和分析,这就产生了会计。可见,会计的根本目的就是提高经济效益。但会计分支不同,其直接目的就不同,如财务会计的目的是“提供有用信息”,而管理会计的目的是“加强经济管理”。

2.财务会计目标作为特定时空条件下会计实践活动本身的要求,与财务会计目的是不同的。财务会计目标是指对财务会计工作的质和量的要求,不同的财务会计工作,财务会计目标不同。例如,把现代会计系统划分为财务会计和管理会计两大分支:如果把财务会计定义为经济信息系统,其目标是指“所提供信息的内容与种类、提供时间和形式及其质量特征等方面的要求,这里既有质的规定性,又有量的规定性”;如果把管理会计定义为控制系统,其目标则是“使企业的经营运动按既定的轨道运行”。因此,在不同的社会经济条件下,财务会计目标的具体内容不同,它处于不断变化和发展之中。

3.财务会计目的作为财务会计产生的原因和发展的动力,决定着财务会计的本质。财务会计作为人造系统是具有一定

和分析。

## 一、采用资产/负债观进行收入确认的必要性

1.统一收入准则的理论基础。SEC在2003年7月公布的关于建立目标导向准则制定模式的研究报告中,建议FASB迅速采用一个清晰的概念框架对准则制定进行指导。在SEC看来,目前的概念框架存在三个缺陷,其中之一就是有关盈利实现过程的论述和财务报表要素定义之间不一致:《财务会计概念公告第6号》(SFAC NO.6)在定义财务报表要素时以资产、负债为基石,收入、费用是依照资产、负债的变动进行定义的。整个公告体现了资产/负债观的概念基础。而SFAC NO.5在论述收入确认准则时,强调权责发生制下的实现和赚取原则,即以收入/费用观的概念为基础。这种不一致造成了概念公告间的矛盾:按收入/费用观确认的收益所对应的资产、负债中,包含部分仅仅是用以维持资产负债表平衡的待摊和递延项目。这些所谓的“资产”和“负债”不但与SFAC NO.6中资产和负债的定义相违背,而且现实中许多滥用会计估计的操纵行为都与这些资产和负债的产生、摊销与减值测试有关。因此,

目的,财务会计本质应该体现这一目的。如果财务会计本质与财务会计目的不相符合,则该人造系统是不成功的。财务会计职能是管理会计本质的具体表现,能够说明财务会计能够干什么,是会计本身所固有的内在功能,是实现会计目的的基本手段。但财务会计作为一个动态系统,其职能并非一成不变,如果人们有更高、更新的动机或需要,必然会相应发展和完善财务会计职能。财务会计也正是这样才得以不断发展的。

4.财务会计目标是指对财务会计工作的质和量的要求,它受财务会计目的和财务会计职能的双重制约。一方面,财务会计目标不能偏离甚至违背财务会计目的,而应深刻地反映财务会计目的,并为实现财务会计目的服务;另一方面,财务会计目标的提出,不能超越财务会计职能,而只能在财务会计职能范围之内。没有相应的职能,就不可能提出相应的目标。财务会计目标直接指导财务会计实践活动,并通过财务会计实践活动得以实现。

总之,财务会计目的与财务会计目标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两个概念。财务会计目的作为财务会计产生的原因和发展的动力,决定着财务会计的本质和职能。财务会计目标作为会计实践活动的目标,受财务会计目的和财务会计职能的双重制约。因此,财务会计目的符合财务会计理论体系逻辑起点的全部条件。以此为起点,有利于构建首尾一贯、逻辑严密的财务会计理论体系。☐

不论从理论还是从实务的角度出发,资产/负债观都应成为准则制定的基础。

2.收入/费用观很难对盈利过程进行准确描述。以收入/费用观的概念为基础进行收入确认,最关键的步骤是对盈利实现过程的判断。但是,目前盈利实现过程仍被认为是很难准确定义的,其最大的阻碍来自两个方面。首先是契约的高度复杂化。市场创新、技术创新和金融创新的步伐使得现代企业实现利润的途径和方式日渐增多。交易涉及的业务内容、结算方式也越来越复杂。实务中,一些多要素复杂契约的盈利实现过程往往很难被准确地辨认和描述。高级管理层在各种利益因素的驱动下,更可能利用收入/费用观进行交易设计,以达到操纵利润的目的。其次,收入/费用观难以对各行各业的盈利实现过程进行统一的描述,而这正是美国目前存在100多个收入确认准则的主要原因。SFAC NO.5只简单地给出了“已实现或可实现”和“已赚取”这两条收入确认的基本原则,但落实到各行各业,上述规定就显然过于宽泛。因此,大量填补缺漏式的指南应运而生,最终导致收入规范体系过度规则化。

而如果以资产/负债观的概念为基础进行收入确认,分析会计期间内资产和负债的变动显然比分析盈利实现过程更为直观,且不受不同行业不同实务的影响,也为使用一般准则规范收入确认提供了可能。因此,资产/负债观能够为企业经营活动的实质提供最准确的概念描述,理应成为准则制定过程最合适的基础。

## 二、资产/负债观和收入/费用观下收入确认的不同会计处理

收入/费用观下的收入确认采取的是直接确认和计量的办法,而资产/负债观下的收入确认主要是确认和计量与收入产生相关的资产和负债。

例:零售公司X主营电视机销售。每台电视机的进货成本为250元,售价为300元。在销售电视机的同时,X还向其顾客出售延期保修合同,以便顾客能在制造商规定的一年保修期之后的两年时间里仍能享受免费的维修服务,每份延期保修合同的定价为100元。X可以选择自己履行延期保修合同或是让可靠的第三方履行该合同(可靠的第三方愿意以每台30元的价格在电视机出售时承诺延期维修)。2004年6月1日,X出售了10台电视机(已全部发运),并随机出售了10份延期保修合同,货款已全额收到且不可退回。此时,X应怎样进行会计处理呢?

1.在收入/费用观下。为了对盈利实现过程进行明确辨认,结合权责发生制和配比原则,销售电视机和销售延期保修合同被视为两笔独立的交易(因为顾客有权在购买电视机的同时选择是否购买延期保修合同)。6月1日,销售电视机的行为符合“已实现”(货款已全额收到且不可退回)和“已赚取”(货物已发运、卖方义务已解除)这两条收入确认的基本原则,可以确认收入。而销售延期保修合同的行为却不符合,因为虽然延期保修合同的出售价款已全额收到且不可退回(符合“已实现”原则),但收入赚取与否则取决于X是否自己履行延期保修合同:

(1)若X自己履行延期保修合同:6月1日,X所作会计分录如下:借:应收账款4 000元;贷:主营业务收入3 000元,递延收

入1 000元。扣除销售成本,X当期获得1 500元的利润。在延期保修合同的履行期内,X再将上述1 000元的递延收入分期确认为延期保修收入,与对应期间发生的维修成本相匹配。

(2)若X委托第三方履行延期保修合同:由于X对顾客的维修义务已合法转移给了第三方,X在6月1日所作会计分录如下:借:应收账款4 000元;贷:主营业务收入4 000元。扣除销售成本和支付给第三方的维修费用,X当期获得1 200元的利润。

由此可见,在收入/费用观下,X为了记录已经发生的交易必须首先明确自己今后的经营意图——究竟由谁履行延期保修合同,因为不同的会计处理将使其几个会计期间的收入和利润截然不同。

2.在资产/负债观下。资产/负债观着眼于已经发生的资产和负债的变动,并以公允价值记录取得的资产和发生的负债。任何将来进行的经营都不会对已完成的经营活动的收入确认产生影响。因此,不管由谁履行延期保修合同,X在6月1日的会计处理中都反映了300元(30×10)的经营负债,即可靠的第三方愿意提供维修服务的公允价值。扣除销售成本,X当期获得1 200元的利润。

事实上,在资产/负债观下,X在交易发生的一年内(制造商的承保期内)都不必考虑电视机的维修义务及其对收益的影响。一年后,如果X决定自己履行延期保修合同,原先记录的经营负债应转作收入。

## 三、对资产/负债观下收入确认准则制定前景的展望

收入确认准则是FASB与IASB的重点合作项目之一。按照FASB的设想,收入确认准则出台后,有关收入确认的规范将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SFAC NO.6和SFAC NO.5两份概念公告,前者用资产和负债的变动定义收入,后者描述收入确认的原则;第二层次是收入确认的一般准则,该准则从概念框架中衍生而出,对收入确认提供高层次的指导;第三层次是具体的应用指南,包括产品销售、劳务提供和使用权销售三类。此外,从FASB的临时会议记要看,以下两方面内容是收入确认准则制定中的重点和难点:

1.相关资产和负债的辨认和计量问题。从上文的例子中不难看出,在资产/负债观下,收入由两个源头产生:报告主体的销售行为(即所谓的“主营业务收入”)以及报告主体对其顾客经营负债的灭失。因此,收入确认准则制定中的关键问题是对导致收入产生的经营资产和经营负债产生、灭失的时间、金额的辨认和计量的规范问题,而对这些内容进行规范的难点又集中在以下两个方面:

(1)公允价值计量。FASB认为,导致收入产生的资产增加或负债减少都必须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已初步成型的七条收入确认原则和六条计量原则彰显了FASB将公允价值计量原则进行到底的决心。以资产变动为例,在收入/费用观下通过坏账准备、减值准备等体现的信用风险、经营风险等,今后将全部反映在对应资产的公允价值中。而为了使计量做到“尽可能地可靠”,FASB已于2004年6月发布了《公允价值计量征求意见稿》,详尽介绍了资产价值估计的具体方法和步骤。

(2)关于负债灭失的判断。确认由负债灭失产生收入的关键步骤是辨认主要义务履行人的义务是否已合法地解除。在复杂契约下,这一判断相当困难却又十分重要。为此,FASB已



# 判断会计信息“真实性”的依据研究

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蒋尧明(博士) 曾照英

## 一、会计界对会计信息“真实性”的要求

1.国内会计界对会计信息“真实性”的要求。我国《会计法》规定,会计资料应具有“真实性”,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但是,《会计法》对什么是会计资料的“真实性”未作具体说明。

我国会计准则和制度对会计信息质量特征的规定体现在1993年开始实行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2001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要求中。基本会计原则中的客观性原则体现了对会计信息质量特征的“真实性”要求。客观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及证明经济业务发生的合法凭证为依据,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资料可靠。

2.国外会计界对会计信息“真实性”的要求。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C)在国际会计准则《关于编制和提供财务报表的框架》的“财务报表的质量特征”中规定:会计信息四项质量特征是可理解性、相关性、可靠性和可比性。其中,可靠性是指资料没有重大差错偏向并能反映其所拟反映或理当反映的情况,这正是对会计信息“真实性”的要求。联合国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中对“真实性”的界定,也是作为可靠性的要求之一,即“真实反映”。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在第二辑《论财务会计概念》中,提出良好会计信息应具备的质量特征是“反映真实性”,它是可靠性的构成部分。可靠性是“针对决策的首要质量”,是指会计信息值得使用者信赖,它又分为如实反映、可验证性和中立性。

国内及国际的正式文献和教材中,大多使用“反映真实”或“如实反映”来表述会计信息的“真实性”质量要求,而不是直接要求会计具有“真实性”。而且,“真实性”往往要依赖可靠

经与IASB合作,配合收入确认项目开展了“负债灭失项目”,力图在《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第140号》(SFAS NO.140)“金融资产的转移、服务权以及金融负债灭失的会计处理”的基础上阐述有关负债灭失的清晰解释。

2.契约权利和义务问题。由于现实中企业利用复杂销售契约进行交易设计的现象十分普遍,且理论上导致收入产生的资产和负债均依托契约产生,因此对契约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也是收入确认准则的重要组成部分。FASB原则上认为,所有附带条件的权利和义务都不符合资产和负债的定义,只有不附带条件、不可更改的强制实施的权利和义务才可能符合资产和负债的定义。这意味着:

性、合法性、客观性、可验证性等其他标准来判断,但这并不说明人们不重视会计信息的“真实性”。事实上,随着近年来会计虚假陈述案件的频频发生,人们越来越重视会计信息的“真实性”。“真实性”之所以没有单独作为会计信息的质量特征,是因为无法独立、客观地确认“绝对的真实”,而只有把“真实性”融入到相关性、可靠性、公允性等其他质量特征中才能加以确认。



## 二、判断会计信息“真实性”的依据

1.两种学说。法学界关于“真实性”有两种基本观点:①客观真实说。这是一种遵循结果理性的真实学说,即“在司法实践活动中,人们对案件的认识应完全符合客观实际,即符合客观标准的真实”。这无疑简化了执法者对“真实性”的判断,他们只要拿着客观事实的“模板”来测量一下,分毫不差即为真实,否则就是不真实。②法律真实说。这是一种遵循程序理性的真实学说,指人们在司法实践活动中对案件事实的认识符合法律所规定的或认可的真实,是在具体案件中达到法律标准的真实。而法律真实有别于客观真实,我们对会计信息“真实性”的判断究竟应该依据“客观真实说”还是“法律真实说”呢?

2.我国的现实判断标准。2003年1月,由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明确指出:“证券市场虚假陈述,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证券法律规定,在证券发行或交易过程中对重大事件做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不正当披露信息的行为。”显然,

(1)那些包含有销售取消条款或类似销售取消条款的销售合同可能会导致资产和负债的增加,因而必须以公允价值加以计量,但这种计量的不确定性也可能导致这些资产和负债不能被确认为收入。

(2)收入确认准则将承认契约承诺可以是直白的,也可以是含蓄隐讳的。由后者产生的负债也必须加以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以防止别有用心心的交易设计。

(3)补充协议会改变原销售契约的权利和义务,因此必须被视为销售契约整体的一部分,在分析由契约权利和义务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时加以考虑,以遏制滥用销售补充协议的行为。☒